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3 号》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问询函》的内容，并及时、认真、严密的展开核查及分析工作。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净利润为 5.32 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9 亿，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结合市场环境、营销模式以及催收措施等因素详细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大的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 1.47 亿元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1 亿元所致。

（1）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原材料（特别是中药

材)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为了稳定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对部分中药材(三七、科天罗曲等) 进行安全生产库存储备; 同时对其他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如马来酸氯苯那敏、对乙酰氨基酚等) 及部分包材(含小盒、外箱等) 进行了预购处理。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1 亿元,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1,162.91 万元, 应收账款增加 33,464.21 万元, 预付货款增加 2,692.66 万元, 其他应收款增加 3,718.19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1,162.91 万元的原因系客户以票据方式回款越来越普遍, 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间各不相同, 导致期末余额增加。在医药销售行业, 企业与商业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已成为常规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增加 33,464.21 万元, 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健康公司”) 应收安顺市某某医院 9,648 万元, 以及四川省某某公司、河北某某公司、湖南达某某公司、湖北某某公司合计增加应收账款 1.24 亿元。根据大健康公司与安顺市某某医院销售合同约定: 医院本月结算上月已销售大健康公司药品货款总价的 50%, 其中 80%用于支付对原销售单位的积欠, 20%用于支付大健康公司货款, 直至积欠清理完毕。由于原销售单位的积欠未能结清, 医院在 2017 年度按照合同约定仅支付货款 1,399 万元, 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 医院已先支付 2000 万元, 余款将在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预付货款增加 2,692.66 万元原因分析详见本回复第六条所述,

其他应收款增加 3,718.19 万元详见本回复第四条所述。

2、市场环境

2017 年度，受两票制、新医改、医保控费等国家政策的影响，医药制造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受两票制等政策影响，公司一级经销商由 248 家增加到 336 家，经销商的回款能力又受到医院回款影响，尤其是基层医疗机构（如乡镇医院、卫生所等）影响，导致公司销售回款受到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 2017 年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动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变动	变动比例
昆药集团	103,755.61	71,367.94	32,387.67	45.38%
康美药业	435,101.13	309,518.37	125,582.76	40.57%
海南海药	59,553.37	50,274.12	9,279.24	18.46%
太极集团	128,253.19	95,452.39	32,800.80	34.36%
康泰生物	53,237.29	27,961.18	25,276.11	90.40%
贵州百灵	95,862.64	65,493.69	30,368.95	46.37%

由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及变动数据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比例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3、营销模式

2017 年度，公司的营销政策无重大调整，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影响不大。

4、催收措施

为防范坏账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措施，主要包括：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完善销售内部业务分工、明确岗位职

责；加强合同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的流程管理；加强销售内部审计工作、应收账款台账管理、交接管理、账龄分析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应收账款由商务部门负责收款的管理和催收，财务部门加强后续的监督和跟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有风险提示的客户情况进行复核提示；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与销售部门和业务人员的业绩考核、奖惩、责任挂钩；选择有利的结算方式，鼓励客户提前支付款项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对超期 90 天客户，暂停发货，超期时间在 180 天以上的，提交公司法律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处理。2017 年公司对湖南省某某医药公司拖欠货款已提请诉讼程序，涉及金额为 126 万元，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经收到法院执行判决款。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 亿元、1.00 亿元、1.08 亿元、1.79 亿元，占比分别为 26%，19%，21%，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 亿元，-0.41 亿元，-0.89 亿元，3.99 亿元，占比分别为-236%，-51%，-112%，499%。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充分说明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分季度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分季度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年度经销协议及交易惯例影响、票据回款影响、应收账款增加影响等因素所致。

1、年度经销协议及交易惯例影响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明细变化，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一般给予客户 30-180 天的信用账期，受行业惯例影响，公司与客户结算、计算销售折扣、年度考核等，主要以年度为单位，第四季度回款较高。公司近 3 年来，第四季度回款占全年回款比例均较高，2015 年—2017 年第四季度回款占全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四季度回款额	全年回款额	第四季度占年度回款率
2015 年	51,901.33	176,770.21	29.36%
2016 年	98,981.27	223,850.15	44.22%
2017 年	97,992.70	222,205.86	44.10%

2、公司 2017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60,888.73	61,976.46	51,892.16	84,424.32	259,181.67
销售商品或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60.87	42,985.77	46,966.52	97,992.70	222,205.86
当期现金回款比例	56.27%	69.35%	90.51%	116.07%	85.73%
净利润	13,888.68	10,404.93	11,207.23	17,702.21	53,203.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8	-1,924.91	-1,611.64	-11,273.25	-14,755.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09.07	-21,050.39	-14,090.16	18,911.65	-51,0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9.74	-4,105.63	-8,913.21	39,877.00	7,988.42

3、票据回款影响

2017 年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总计 167,522.00 万元，约占当年含税销售额的 62%，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间在收到票据后 1-12

个月内不等，其中 6 个月期限的票据占较大部分，第二季度收到的票据主要在第四季度回款、第四季度的票据主要在第二年的第二季度回款；此外公司对各区域市场的经营业绩考核是以 6 个月和年度考核为周期，因此在第 6 月和 12 月公司回款金额较集中。受结算方式及考核方式的影响，各季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不匹配情况。

4、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一定程度上也导致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原因分析详见本回复第一条所述。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37%。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5%，请说明：

(1) 你公司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及期后收款等情况，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你公司实际坏账损失情况、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款项性质，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回复：

1、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不一致的原因：大健康公司应收安顺市某某医院余额增加，原因详见本回复第一条所述；随着两票制的推行，经销商数量增加，且公司客户管理更加细化，回款周期较以前年

度有所减慢。

(1) 公司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合作时间、协议采购量、以前年度合作情况等信息在年度协议中分别约定信用政策，按照金额100万以下，101-500万、501万-1000万、1001万-2000万、2001万以上等级分别给予25%-45%的额度授信，账期为30-180天，年度协议执行情况为优的客户，在次年协议签订中等级考核给予加分。

(2) 期后销售退回

截止2018年4月30日，公司退货金额为1,192.80万元，原因是受两票制影响，部分为经销商销售渠道受到影响导致退回。

(3) 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2018年4月30日，2017年期后收款金额为44,015.13万元（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2017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45.91%。

2、公司实际坏账损失情况、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款项性质，对比同行业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

(1) 公司近3年实际坏账损失情况：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当年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0.00	162.81	52.56

(2)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款项性质

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性质为应收药品销售货款。

(3) 同行业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

公司名称	账龄期限		
	信用期内	6 个月内	1 年以内(含 1 年)
昆药集团	5%	5%	5%
康美药业	信用期内 1%		信用期-1 年 5%
海南海药	3%	3%	3%
太极集团	5%	5%	5%
康泰生物	6 个月内 0%		7-12 个月 5%
贵州百灵	5%	5%	5%

从行业内计提一年以内坏账准备比例标准来比较，公司趋同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 181.49%，其中主要为销售人员借支备用金。报告期间，销售费用中广告及宣传费增长 53%，市场开拓及促销费用增长 34%，请结合市场人员借支备用金的用途，说明上述销售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回复：

1、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系公司各区域办事处借支备用金余额增加所致，办事处备用金期初余额为 1,400 万元，期末为 4,717 万元，增加 3,317 万元。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场人员借支备用金增加所致，借支原因系用于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销售下沉费用、2018 年度市场客情关系维护费用以及学术推广费的预支款等。2018 年度，公司将持续推进深入开展基层医疗服务市场的开拓工作，实现销售网络的纵深发展；从 2018 年 3 月开始，拟在全国县级市场完成“咳速停糖浆上市 20 周年”客户答谢会、3000 多场次乡镇药店的赶集宣传活动；学术推广方面，以“银丹心脑血管系列”产品为契机，在临床课题观察上更

好地完善证据链和临床使用，同时要完成 25 场次省级学术推广会议；根据上述营销及推广安排，在 2017 年末已先行启动营销工作的备用金预借原则，根据该市场营销工作预计需要的备用金额度内可以暂缓归还已经借支的备用金。市场借支备用金属于 2018 年度市场推广宣传费用、学术推广费用，将在 2018 年实际发生后列入广告宣传、市场开拓和促销费用中。

2、广告及宣传费增长 53%和市场开拓及促销费用增长 34%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和促销费用的大幅增加是与公司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推进 OTC 和处方药的市场推广和学术推广工作相适应的。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已开发二级以上医院 4,000 多家，其中三级医院 1,400 多家。已在全国各省市地区建立了 3,000 余家一、二级商业，与全国 80%以上的终端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客户群体已超过 40 万家。2017 年行业中多数药企均重视对终端市场的开拓和掌控，对比企业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促销和市场开发费用占总体销售费用的 58.33%，公司 2017 年度两项费用虽较上一年度有较大的增幅，但仍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以下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推广及市场开发广告”类费用占总销售费用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总额	销售推广及市场开发广告	市场推广与总额占比
昆药集团	180,631.66	93,828.66	51.94%
康美药业	74,058.11	22,478.34	30.35%

海南海药	48,212.05	42,541.53	88.24%
太极集团	189,672.01	115,083.05	60.67%
康泰生物	61,541.88	54,985.44	89.35%
贵州百灵	78,234.23	39,959.17	51.08%
合计	632,349.94	368,876.19	58.33%
平均	105,391.66	61,479.37	58.33%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7,385.50** 万元，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49.25%**，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研发项目的所处阶段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7 年投入金额（万元）	临床批件取得时间	所处阶段	计入科目
资本化：					
1	替芬泰	45.77	2014 年 4 月 6 日	临床 II 期	开发支出
2	6.1 类新药益肾化浊颗粒	519.12	2016 年 8 月 1 日	临床 II 期	开发支出
3	重组人内皮抑素注射液	646.08	2012 年 2 月 2 日	临床 II 期	开发支出
4	黄连解毒丸	584.56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临床 II 期	开发支出
5	冰莲草含片	721.7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临床 II 期	开发支出
6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320.15		BE 试验	开发支出
7	专利技术：嘌呤基-N-羟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800.00		已取得专利申请权	无形资产
资本化金额小计		3,637.38			

费用化:					
8	普依司他甲黄酸盐项目	1,800.00		研究阶段	管理费用
9	抗肿瘤化药 11 类新药 GZ50 项目	500.00		研究阶段	管理费用
10	中药材质量标准研究项目	200.00		研究阶段	管理费用
11	糖宁通络日本临川试验项目	200.87		研究阶段	管理费用
12	芍苓片项目	100.00		研究阶段	管理费用
13	其他零星项目	947.29		研究阶段	管理费用
费用化金额小计		3,748.17			
研发投入合计		7,385.55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八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新药研发：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批文后至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

发阶段。公司将属于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批文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在其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鉴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周期较短，通过药监部门的审核后公司能够获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一致性评价费用符合资产的定义予以资本化，并按不长于10年进行摊销。若某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无法向前推进时，则将已归集的费用全部结转至当期损益中。

本期研发投入明细中，第1-5项系根据公司新药研发相关政策，临床阶段投入予以资本化；第6项系根据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予以资本化；第7项系购买专利技术，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第8-13项为研究阶段相关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7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昆药集团	康美药业	海南海药
资产总额	633,817.31	6,872,202.06	1,054,736.33
营业收入	585,228.74	2,647,697.10	182,45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9.66	410,092.61	8,662.66
研发投入金额	11,722.25	16,448.59	6,218.2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5,403.28	2,307.35	3,099.7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6.09%	14.03%	49.8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	2.00%	0.62%	3.41%

入比例			
-----	--	--	--

(续上表)

项 目	太极集团	康泰生物	贵州百灵
资产总额	1,066,243.55	221,071.12	482,267.12
营业收入	873,452.30	116,117.58	259,18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3.35	21,470.35	52,613.74
研发投入金额	6,768.64	11,927.52	7,385.5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1,861.02	3,453.91	3,637.3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7.49%	28.96%	49.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10.27%	2.85%

与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情况进行比较，公司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较高，与昆药集团和海南海药相近。原因主要是：（1）公司将计入无形资产的外购专利技术(嘌呤基-N-羟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列入研发投入，该部分投入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剔除该金额后公司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43.08%；（2）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受投入项目所处阶段影响较大，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项目所处阶段不同，研发投入资本化和费用化会计处理方式也不同。公司处于临床阶段项目的投入较大，致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较高。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为 1.16 亿元，较期初增加 81.95%，请详细说明预付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采购模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是否存在提前付款情况、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按期供货等违约情况。

回复：

1、公司 2017 年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材料采购货款和学术研究预付款增加，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预付款分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率
货款	6,748.87	4,056.20	66.38%
设备采购	2,907.47	2,263.34	28.46%
土建预付	25.39	41.94	-39.46%
学术研究	1,896.86	2.10	90,399.21%
小计	11,578.59	6,363.58	81.95%

公司 2017 年度预付较大规模的采购货款主要是为了最大限度的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生产成本的上升。2017 年第四季度部分原材料、包装物受供需关系、资本炒作、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价格开始出现上涨趋势，截止 2018 年 5 月，马来酸氯苯那敏市场报价由 2017 年 10 月份的 280 元/公斤上涨到 3,000-5,000 元/公斤，维生素 C 市场报价由 2017 年年初的 40 元/公斤上涨到 80 元/公斤，对乙酰氨基酚市场报价由 2017 年 8 月份的 22 元/公斤上涨到 40 元/公斤；包装物市场价格，由于纸张的价格上涨，从 2017 年 10 月起，连续三次大幅度涨价，涨价幅度在 30%左右。公司管理层敏感作出判断，结合 2018 年的生产计划对部分原材料（如对乙酰氨基酚、马来酸氯苯那敏、维生素 C 等）、包装物（外箱、大中小盒）实行预付货款采购；对价格变化无向上变化趋势的药材、原辅料、包装物仍然按照账期结算；学术研究预付款主要系公司根据研发计划预付北京卓越未来国际科技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肖紫谦等人的药品研发进度款。

2、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预付款的支付均按照合同约定条

款中的条件，并经各级审核人员审批，不存在提前付款的情况。截止目前，已签订合同供应商在按期供货，无违约情况。

七、你公司 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2442.20 万元、366.9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公司 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发生背景及原因
安顺开发区发改局项目经费	6,630,000.0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产业基地建设	2,962,854.0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拆迁对生产经营补偿	2,724,441.15	安顺市开发区拆迁经营补助资金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灯盏花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1,894,600.27	历年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补助	1,600,000.0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200,000.0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科技创新卷项目补助	500,000.00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2017 年科技支撑计划专项补助	400,000.00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见习人员补助	235,020.0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能源节约奖励费	200,000.0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支持潜力企业培育	200,000.0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改造补助（奖励）	200,000.00	贵阳市环保设施改造奖励
贵州省名牌产品奖励	150,000.00	贵州省名牌产品奖励
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奖励	100,000.0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市级规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其他	345,000.0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合 计	24,441,915.42	

以上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均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费用，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析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收到安顺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款。公司共收到拆迁补偿款 750.30 万元，其中 478 万元系对房屋、土地、附属物的补偿。扣除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净值拆除损失 93.33 万元，384.67 万元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其他处置固定资产损失金额 17.77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合计 366.9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

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